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6〕1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财会监督，深化监管改革，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组织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认真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

年度备案工作。

（一）备案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2025年12月31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其迁入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二）备案时间和方式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向属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三）备案要求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通过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信息、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等。强化对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相关信息、代理记账机构使用会计软件的合规性、专职从业人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重点审核，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情况的指导，确保代理记账机构报备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提升代理记账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号）精神，持续推动《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及我省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坚持守正创新、履职尽责，强化代理记账机构相关责任，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监督。在强化精准监管的同时优化服务供给，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有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常态化治理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总结此前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创新工

作机制，组织开展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联合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有照无证（含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具体通知另行下发）。要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加强跟踪监测预警，用好行业监管服务平台，通过有照无证、年度备案异常情况、人均服务客户数量过多、人均代理记账业务收入过高、专职从业人员在多家机构从业等预警指标，及时甄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潜在风险，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管理，持续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省财政厅将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税务局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具体检查工作通知另行下发）。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聚焦代理记账业务的主要工作流程与质量要求，督促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有效执行《工作规范》，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行业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确保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强化行业培训赋能

各级财政部门要以规范行业执业行为、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核心，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分级分类培训。聚焦政策法规、实操技能和职业道德核心内容，抓实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其执

业水平与职业素养；围绕合规管理、风险防控、战略规划等关键要点，强化机构负责人培训，有效提升其统筹管理与合规经营能力；紧扣行业引导、自律监管核心要求，推动行业协会相关培训，着力提升其行业服务与自律管理水平；引导代理记账业务委托方参加合规培训，强化其财税合规意识，明晰权责，切实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代理记账行业培训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学会等专业组织作用，助力提升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培训工作总体要求、整合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并指导和督促各州（市）财政部门推进培训工作；各州（市）财政部门作为本辖区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培训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属地培训工作，同步做好培训宣传、参训人员组织等配合保障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落地见效。同时，做好代理记账行业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以训促学、以学促用，推动全省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

三、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一）组织开展好代理记账协会日常备案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规定，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6年度工作报告

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

各地区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会员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创新举措等。

对于存在未持续满足社会团体成立条件、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云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云民规〔2024〕6号），切实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加强与民政等相关部门的统筹联动和工作协同，强化部门之间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咨询、法律维权、人员培训、市场拓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会员服务等工作。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引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在会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行业违法违规行爲惩戒力度，推动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将行业协会的评价监督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重要参考，逐步构建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的共治格局。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州（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 2025 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特点、改革举措、工作成效、行业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可编辑的电子版请发至电子邮箱 kjc@yn.mof。



（联系人及电话：董习保 崔莹莹 0871-63956049、639561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